

羅馬書－基督徒的福音書

第一週

對聖經稍微有一點認識的人，都知道聖經中的四福音書。然而，很多人卻不曉得，其實羅馬書，也是一本福音書。只是，這本福音書和其他福音書不太一樣的地方，是這本福音書是寫給認識神的人。兩千年來，羅馬書這本福音書，幫助基督徒，不活在律法的束縛控告底下，卻達到律法的要求。已經認識神的你，對這個福音有興趣嗎？這是一門六個月的主日學，除了週日上課之外，週間還有小組討論，帮助大家彼此鼓勵，互相扶持，一起走這條自由的成聖道路。

羅馬書，用心去讀，去理解，基督徒就不會把神，簡化為一條條的律法；也不會把人，膚淺的當作可操縱的行為機械。

讀羅馬書秘訣：

1. 用“心”去讀，不要死握一些字句；因為字句是叫人死，精意（聖靈）是叫人活（林後 3:6）。譬如，5:20b, 6:1； 5:20a, 7:12, 14； 7:1-2
此外，解經的原則：以整體聖經為原則
2. 律法從來就不是目的，律法只是一個指引；一方面叫人知罪，另一方面指向基督。甚至，神設立律法的目的，其實不是要人去守，而是要人看到神認識神。有兩個方式彰顯神的形象，一是神所造的人，另外就是神所設立的律法。所以，不要專注在律法的條文上，去守律法；自己如何守律法，或如何要別人守律法上。換句話說，不要讓律法成為我們的神，成為我們安全感的來源，控告的理由，論斷的依據，或驕傲和擔心的來源。換句話說，我們不要一面講愛和接納，另一面心裡又成為法利賽人。
3. 律法是影子，實體是基督（來 10:1, 8:5, 9:24, 西 2:16-17）。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，乃是顧念所不見的（林後 4:18）。所以，與其拼命去守律法，不如來多認識基督。
4. 人的兩極化思維：律法或者任性，其實問題都是無神的思想，以人為本。加 3:3, 23-24
其他兩極化思維：神的主權還是人的選擇

神的恩典還是人的行為

聖經的一貫性：照著各人的行為受審

5. 關於學習的事實：

	內容	成績
興趣	++	- +
害怕	+ -	--

關於福音：

	內容 (神/祂的道)	結果 (人的行為/律法的義)
愛, 興趣	++	- +
害怕	+ -	--

6. 律法, 律 (law) : 權勢 (power) , 8:2

7. 人所有問題的來源, 不明白因信稱義, 不信服因信稱義: 驕傲, 自卑, 自我保護, 壓力, 競爭, 比較...

8. 小組討論的功能: 幫助學習, 深度溝通

被動的聽	< 5%
記筆記	25%
複習	75%
分享	95%

第二週

小組匯報：

上禮拜複習：神與律法

人與律法，加 3:23-25。

行為是影子，生命是實體。啟 19:8。所以，重要的是，恢復我裡面神的形象，讓我可以與神的性情有分

現在人的大問題，對神沒有興趣，結果問題不斷，也無法根本解決

孤寂對人的傷害，人深度溝通的需要，性別在溝通層面的差異

林前 11:11

簡介： Tyndale “羅馬書是一本越讀就越懂，越懂就越覺得有味道的書信。”

保羅 AD47-57 在各地傳福音給外邦人，他最終目的地，是將福音傳到地極西班牙。在去西班牙的路程中，保羅希望可以路經羅馬，探望在羅馬的信徒。

羅馬書寫作於保羅入獄前；在加拉太，哥林多，帖撒羅尼迦之後
與加拉太書有平行的真理教導：聖靈與情慾，義與罪

羅馬信徒起源於五旬節（徒 2:1-11）和其他沒有清楚的記載（羅 16）

內容大綱：

- I. 前言：1:1 – 15
- II. 福音的內容：1:16 – 8:39
外邦人，猶太人，都是罪人；為要引進福音。加 3:22
不是錦上添花，可有可無，逢凶化吉的好事，而是死裡復活的奇蹟
聖經的兩極化：罪與義，情慾與聖靈，天堂與地獄，天使與魔鬼
- III. 神對以色列人的心意：9 – 11
猶太人無法驕傲，外邦人也無法驕傲，無法輕視猶太人，雅 4:6
- IV. 得到福音的生命與生活：12:1 – 15:13
生活彰顯生命，生命帶出生活。我的時間，金錢花在哪裡，什麼讓我開心，傷心，或擔心，什麼讓我有希望，什麼讓我絕望
- V. 保羅的計劃與問安：15:14 – 16:27

第1 週小組討論題：

- 從0 到10，我有多麼容易被律法控告？律法多麼容易左右我的情緒，帶給我安全或不安全的感覺？從0 到10，我有多麼容易用律法來論斷人，甚至想要糾正別人（家人）的行為，來符合律法的要求，來讓我覺得安全？
- 放棄律法這個看得見的影子，相信基督的福音，帶給我的挑戰是什麼？我會怕什麼？從0 到10，我有多麼“放心”神的恩典？不靠行為，我會不會又想要靠自己的“感覺”來做判斷？我信心的基礎到底是神還是我自己？

第一章

1. 僕人 (1:1) : 奴隸。奴隸的反義詞- 浪子, 路 15:11-32

自由在聖經裡的定義:

6:16;

詩 40:6, 申 15:16-17, 人自由的選擇, 是做誰的奴僕? 我在被什麼左右? 金錢, 工作, 房子, 表現, 兒女, 婚姻, 健康, 名聲, **感覺**

人永遠都有選擇, 只是有些對的選擇, 會讓人暫時的不舒服

人需要為自己的選擇負責任。加 6:7

2. 奉召, 蒙召 (1:1, 6, 7) : 傳福音, 屬耶穌, 作聖徒- 父親, 母親。妻子, 丈夫, 老闆, 員工, 公民

出 3:18: 敬拜

蒙召過好日子, 凡事順心, 讓別人聽話, 比別人好?

加 5:13, 西 3:15, 彼前 2:21, 3:9: 自由, 與神和好, 基督的肢體; 受苦

現在基督徒認為理所當然的, 用世俗的標準給神做見證?

第2週小組討論題:

- 我有沒有意識到, 經常, 我不是自由的, 我是在做奴僕。我在做誰的奴僕? 想要得自由嗎? 我要用我的自由, 來選擇做誰做誰的奴僕? 我需要付的代價是什麼?
- 作為一個基督徒, 我是否有意識到, 或者經常記得提醒自己, 我是“奉召”的, “蒙召”的。奉召做什麼? 不經思索時, 我經常會認為, 基督徒應該理所當然的是怎麼樣? 經常有“蒙召”的意念, 會帶給我的生命生活, 什麼樣的改變?

第三週

小組匯報

上週複習: 僕人與浪子, 浪子什麼時候開始成為浪子?

擁有與管理, 順從誰的心, 理所當然與感恩?

自由意志 (選擇) 與自由: 羅 7:14, 加 6:7-9; 林前 7:18-24

